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晋发改〔2025〕20号

签发人：林景锋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4 年晋江市发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严格规范依法行政行为，以法治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落实发改领域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突出“三个加强”，在法治建设上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推进法治建设“一把手”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将法治建设贯穿发改局各项业务工作之中，一体推进法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一是加强统筹调度。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将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水平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法治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同时，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落实，全年安排法治建设工作调度调研6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强法制学习。始终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党日活动、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8次，有效提升全局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宪法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等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LED宣传屏、宣传栏等渠道向广大市民群众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反恐和禁毒等普法宣传85条，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同时，结合发改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涉价领域法制宣传活动”、粮食国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向市民发放价格政策、价格争议调解“十问十答”等宣传资料，组织安全生产宣教11次，张贴安全生产有关警示标语55条，着力提升公众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二）突出“三个筑牢”，在依法行政上巩固法治基础。坚持将依法行政作为核心工作原则，从机制、决策、队伍等各方面提升依法行政基础。一是筑牢决策基础。严格落实“三重

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修订完善局党组议事规则，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事项 120 项。严格落实业务会审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16 次、专家函审 11 次。坚持重要事项事前征询法律顾问意见，聘请法律顾问 5 名，重大项目和工作决策前均及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决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及时报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等文件，依法废止《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等 3 份到期文件，提高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规范率，确保权力规范运行。二是筑牢监督基础。坚持政务事务公开制度，主动将重大工作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开，增强重大事项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24 年发改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3 条。同时，按规定向市人代会报告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下达经人大审定同意的年度计划，并抓好计划的执行。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积极配合市人大、市政协组织的各类工作检查、视察调研活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提的议案、建议 11 份，满意率达到 100%。三是筑牢执法基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鼓励发动更多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参加执法资格考试，持有福建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新增 1 人、总数达到 18 人。加大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按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参与泉州市发改委以及本级司法局举办的各类执法人员培训会议 7 人次。

（三）突出“三个深化”，在服务发展上夯实法治保障。

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抓手，推出“晋心晋力”服务企业系列措施 67 条，着力强化法治服务，拓展公共政务服务供给，真正实现利企便民。一是深化法治护航。及时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全方位全链条全领域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情况报告，针对异地公安机关超范围超额度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问题，系统梳理 3 个工作难点、提出 4 条意见建议。推动成立民营企业诚正守护联盟协会、法治护航若干措施，深化拓展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二是深化信用建设。设立重点领域信用修复处理专班，印发《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警示、民营企业信用快速修复主动告知等机制，开展“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进园区宣传活动，多措并举加强信用业务指导，2024 年超 150 家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完成信用修复。三是深化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工程领域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行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免缴政策，从机制上消除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资金成本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年累计减免投标保证金 69.69 亿元、惠及企业 5.4 万家，中小微企业中标率高达 85%。

（四）突出“三个落实”，在行政检查上提升监管水平。围绕原粮储备、应急成品粮质量、“餐桌污染”、粮食安全、价格稳定、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做好全市粮油市场供应保障、价格监测预警、粮库安全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检查，确保全市“米袋子”“菜篮子”价格稳定、供给平稳和重点项目建设有序高

效。一是落实好价格监测职能。严格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做好汛期重要民生商品每日应急监测，开展节假日价格值班工作，配合市场监管、商务部门开展旅游市场联合检查，重点对景区住宿、餐饮、旅拍、簪花围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价格秩序进行检查和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开展平价商店的现场巡查，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明码标价，依法规范经营，落实惠民补贴政策。二是落实好粮食领域监管职能。牵头制定我市粮储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粮食流通及“两个安全”监督检查，开展粮食流通统计、粮油库存、重点节日等监督检查工作80余家次，督促各粮食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量安全监管制度，落实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储存安全，有力维护我市粮食流通秩序和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平稳发展。三是落实好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职能。完成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及性能测试并启用，按需求实现对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审核、审批跟踪、资金安排、日常调度、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业务链管理和个性化管理，实现全市项目管理一平台、全市项目情况一屏通览。同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重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资金的安全使用。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法治学习有待进一步强化。由于发改工作点多面广、日常工学矛盾突出，加上法制教育常态机制不够完善，对各类综合性法律的学习有时不够系统、及时，干部队伍依法行政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

（二）普法宣传有待进一步拓展。法治工作常态化宣传机制不够完善，针对发改业务开展普法活动内容与群众实际需求的契合度不够紧密，日常普法多集中在价格和信用方面，领域相对单一、频次相对较少，讲好依法行政“发改故事”不够主动。

（三）工作典型有待进一步挖掘。虽然能认真落实依法行政要求，严格按照流程将执法记录公示、上传平台，但缺乏对典型案例的研究分析，没有总结提炼出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尊法学法，依法从政、廉洁从政，全面提升发改局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任务举措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各项部署，推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再上新的台阶。

（二）加强队伍建设。将法治素养纳入局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性审核规定等业务，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同时，鼓励和组织干部职工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将培训成效纳入干部积分体系，形成正面导向。

（三）加强普法宣传。将法治建设纳入“十五五”规划编制内容，扎实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工作，结合“3.15”“10.16”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诚信、粮食等主题法律宣传活动，持续造浓法治宣传氛围。

（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执行《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做好经济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充分竞争，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不断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28日

